

退休會員**免費**年金訴願服務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年金訴訟**法律服務及申請辦法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已於106年6月底完成立法，並於同年8月9日經總統令公布，將自107年7月1日起施行。107年7月新法實施後，已退休會員退休金權益將產生實際上損失，組織為維護退休教師權益，將主動採取法律救濟途徑，特訂定本辦法，邀請退休教師一起展現夫子傲骨，為自身權益挺身而出！

法律救濟途徑與程序

途徑	訴願	行政訴訟	大法官釋憲
程序	重行審定的退休金通知函送達，次日起30日提出訴願。	走完訴願程序，收到判決書次日起2個月內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	行政訴訟後，仍不服始可提出大法官釋憲。

一、法律服務辦法

1. 本會會員，訴願免費。

年金改革薪資核定書送達日前已是本會會員者，免費訴願服務。

- 訴願後，若進入行政訴訟及釋憲階段，參與行政訴訟、釋憲者於該期間所繳之會費，全額移撥行政訴訟、釋憲使用；所支總費扣除上項後若尚有不足，由參與行政訴訟、釋憲者平均分擔。本會亦會提撥訴訟基金補助。

二、申請辦法

- 目前已是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會員者，請直接填寫 <https://goo.gl/ZdEJSL>，或進入工會網站「年金專區」填寫申請資料，完成線上訴願申請。非會員請先填寫入會申請書，並直接至工會辦公室繳費完成入會手續，或傳真入會申請書並匯款完成入會手續後，再填寫訴願申請。

- 完成線上訴願申請後，於**退休金通知函送達一週內**，(每個人收到時間不同)，請主動聯絡辦公室並攜帶以下文件，親自至工會辦公室辦理訴願各項申請法律文書資料，完成訴願委託，由律師代為提起訴願，進行訴願。

- 貴校依新法核定退休金通知函、(2) 前項該函收受之年月日簽收單
- 市府原核定退休文件(非個人申請退休文件)、(4) 身份證正反影本
- 印章、(6) 會員卡

上述(1)~(4)項請先行影印再攜至會辦。

線上訴願申請網址：

<http://www.tneu.org.tw/tneu/modules/tadnews/index.php?nsn=2203>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網站：<http://www.tneu.org.tw/tneu/index.php>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入會匯款帳號

本會郵局戶名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本會郵局帳號	局號 0031100 帳號 0742684
郵政劃撥戶名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郵政劃撥帳號	31599766

傳真電話：06-2525395

地址：臺南市北區和緯路一段 2 號

電話：06-2512020

訴願申請辦法專線：本會花漾年華委員會 趙政派主委 0982-939-558

另為建立退休教師聯絡網，團結退休教師力量，請各校支會長提供各校一位退休老師代表的聯絡方式，組織將進一步聯繫退休老師們，提供更多資訊。

請支會長幫忙在 106/11/23 (四) 前回填寫。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退休教師聯絡方式調查表網址：

<https://goo.gl/nVnr4t>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會員入會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104.05.13 修訂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生日	民國__年__月__日
服務單位	_____(國、市、私)立_____區				
通訊資料 <small>(務必詳填以便後續發送電子報等資訊流通)</small>	手機		住宅電話		
	E-Mail				
	住址	戶籍住址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身份證字號		階段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前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		
職務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教師 (一般/特教/幼教請註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教師/校(園)長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教師 (請檢具合格教師證) <input type="checkbox"/> 公私立園所教保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具公務員身份之職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p>本人自願加入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以下簡稱工會),並遵守工會章程規定及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茲聲明同意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授權服務單位自本人加入工會之當月起,依法令、工會與雇主約定或團體協約之規定,由本人薪資中按年(或月)轉帳扣繳工會經常會費至工會指定之金融帳戶。 2. 如有退會或授權變更,應以書面向工會及服務單位提出,依工會章程規定程序辦理。 3. 同意工會得使用本表之個人資料傳送會員福利、進修研習、政策發展、組織運作等會務相關資訊給本人,或進行意見諮詢民調等活動,惟不得將本人資料外流或進行非工會任務之用途。 4. 同意依據工會及社團法人臺南市教師會章程規定,由工會繳付一定數額之費用以取得社團法人臺南市教師會之會員資格。 <p>申請人: _____ (簽名) 承辦人: _____ (簽章)</p> <p>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備註: 1. 新會員入會費為 300 元; 年度經常會費 1200 元

2. 由原學校教師會集體報名者,請於承辦人欄位蓋學校教師會會章確認。

*以下表格申請人免填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為會員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為名譽會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	--	------	-------